



基于国家东南水网构建的上海市多水源 优化配置及供水战略方案研究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0160005-00319831

采购编号：0026-0002258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X-ZB2026-000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2026年02月27日

目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说明.....	13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2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9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36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4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基于国家东南水网构建的上海市多水源优化配置及供水战略方案研究技术服务
2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0026-00022582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0160005-0031983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X-ZB2026-0007)
3	金额	预算金额：15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15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水务局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89 号 联 系 人：徐老师 电 话：021-32066964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 28 号楼 402 室 联 系 人：张贝 电 话：021-52689780-8013 邮 箱：shzx_zb@163.com
8	采购内容	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基于国家东南水网构建的上海市多水源优化配置及供水战略方案研究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服务需求）
9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报价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p> <p>3) .具备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p>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3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详见公告
14	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前往
15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如对磋商文件有疑义，请在网上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期 5 天以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提疑，或书面递交。并同时联系经办人。</p> <p>联系人：张贝</p> <p>联系电话：021-52689780-8013</p>
16	采购答疑会时间、地点	<p>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p>
17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补充文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9	投标保证金	<p>■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p> <p>□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p> <p>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p> <p>账 户 名称：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p> <p>账 号：216320100100208188</p> <p>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进行采购，响应方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上传转账凭证，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代理机构根据响应方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p> <p>磋商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递交，电汇递交投标保证金须注意：磋商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保持一致；</p> <p>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日，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p>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p>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书（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 4) 报价一览表（附件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5）； 6)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 7) 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件7）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8）； 9)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附件9）；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附件10）

		<p>11) 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及标准（附件 11）；</p> <p>12) 技术偏离表（附件 12）；</p> <p>13) 无疑问回复函（附件 13）；</p> <p>供应商还应按照评分细则编制相应的服务方案、服务保障措施等，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22	响应文件格式	<p>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23	响应文件份数	<p>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24	评审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p>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p>
26	参加磋商会议需要携带的资料	<p>1、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纸质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会议。</p> <p>2、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p> <p>如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p> <p>1) 被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p> <p>2) 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p>
27	代理服务费	<p>1.服务费支付方式：</p> <p>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或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代理服务费。</p> <p>2.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p> <p>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内 1.5%；100-500 万元以内 0.8%，差额定率累进计费。</p>
28	其他	<p>1、 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说明第 25.8</p>

		<p>条中规定“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p> <p>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p>
29	异常低价审查	<p>1、招标方不接受供应商恶意低价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启动程序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执行。</p>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基于国家东南水网构建的上海市多水源优化配置及供水战略方案研究技术服务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0160005-0031983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ZX-ZB2026-0007）

项目名称：基于国家东南水网构建的上海市多水源优化配置及供水战略方案研究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

包名称：基于国家东南水网构建的上海市多水源优化配置及供水战略方案研究技术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基于国家东南水网构建的上海市多水源优化配置及供水战略方案研究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一第三部分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具备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2-28 起至 2026-03-0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16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 [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 28 号楼 402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 年 3 月 16 日 14: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 28 号楼 4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 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水务局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89 号
联系方式: 021-320669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 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 28 号楼 402 室
电话: 021-52689780-80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贝

电 话：021-52689780-801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3.3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由代理机构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审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天以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供应商操作界面进行网上提疑（并致电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或书面形式递交至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天地软件园 28 栋 402 室。对在网上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响应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响应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的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报价系统开标时的报价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12.5 投标报价

12.5.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服务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各阶段的研讨费及专家评审费、各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2.5.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2.5.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5.4 除《服务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2.5.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2.5.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3.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报价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

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16.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磋商保证金应以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须确认供应商所支付磋商保证金确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供应商系非现金方式支付磋商保证金的，请供应商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1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磋商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磋商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报价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6.7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磋商保证金信息（如需提交保证金），上传保证金凭证，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磋商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29.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6.10.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10.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10.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10.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

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19.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4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0.2 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网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相应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磋商会

23. 磋商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回执、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23.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结果确认签章等磋商流程。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 磋商会流程

25.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签到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5.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

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1)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5.8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8)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报价。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

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两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采购人将审查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第二成交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成交人。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磋商保证金。

29.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

还其报价磋商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其它

31. 报价注意事项

31.1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3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报价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基于国家东南水网构建的上海市多水源优化配置及供水战略方案研究技术服务

（一）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150 万元。

（二）项目主要内容

基于国家东南水网构建，重点围绕我市优质水资源需求、水资源优化配置及供水方案开展研究，为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工作内容包括我市公共供水规划需求研究、产业园区不同供水模式可行性研究、我市原水布局方案及供水方案研究等。

（三）交付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89 号。

（四）交付日期

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初步成果，后续及时做好修改完善工作直至形成最终成果。最终成果须于 2026 年 11 月底前通过采购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二、技术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水安全保障规划》等国家战略水安全保障规划提出“统筹需要和可能，进一步论证利用山区优质水资源向上海及环太湖城市群供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随着国家水网建设深入推进，更大范围、更大尺度的跨域水资源优化配置成为可能。根据《东南水网建设规划》相关成果，结合我市谋划更优水质、更低风险、更高保障原水水源的需求，同时进一步为我市原水系统提品质、强韧性提供技术支撑，故开展本项目研究。

（二）主要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海市公共供水规划需求研究

依据 2035 上海城市总体规划和供水专项规划，结合“五个中心”建设和城市更新等规划发展动态，开展水量及用水量指标变化趋势分析、城市规划发展分析及规划公共供水规划需求预测。

2. 产业园区不同供水模式可行性研究

以我市重点产业用水需求分布为基础，进行水量水质需求预测，开展大用水户现状水量水质分析、重点产业水量水质需求预测、集中产业园区不同供水模式可行性研究。

3. 域外水源登陆方案研究

针对域外水源不同的输水线路方案，开展市域内不同登陆点的配套供水方案研究，包括市域内原水调节库及系统衔接方案等。

4. 总体供水战略研究

开展各水源地功能定位研究及多情景下的水资源配置方案研究。

5. 市域内原水布局方案研究

结合新水源不同受水点方案，与本市现状及规划原水系统衔接，开展原水系统布局方案研究，深入论证重要节点方案，结合工程可行性、技术经济性等进行比选。

6. 多情景工况下原水系统运行方案研究

为灵活应对不同水量需求情景，结合我市原水系统现状布局、2035 供水规划方案等，提出远期、远景多水源优化配置供水方案及配套工程，开展多情景多工况下运行方案研究。

（三）项目成果

基于国家东南水网构建的上海市多水源优化配置及供水战略方案研究技术服务研究报告

（四）相关依据

《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水安全保障规划》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上海市水网建设规划》

《上海市供水规划（2019-2035年）》

三、付款方式

（1）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已开展实质性工作，采购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

（2）第二笔付款：于 2026 年 6 月底前，供应商提交初步成果，采购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第三笔付款：于 2026 年 11 月底前，通过采购方组织的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采购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尾款为合同金额的 3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基于国家东南水网构建的上海市多水源优化配置及供水 战略方案研究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基于国家东南水网构建的上海市多水源优化配置及供水战略方案研究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 工作内容

1. 上海市公共供水规划需求研究

依据 2035 上海城市总体规划和供水专项规划，结合“五个中心”建设和城市更新

等规划发展动态，开展水量及用水量指标变化趋势分析、城市规划发展分析及规划公共供水规划需求预测。

2. 产业园区不同供水模式可行性研究

以我市重点产业用水需求分布为基础，进行水量水质需求预测，开展大用水户现状水量水质分析、重点产业水量水质需求预测、集中产业园区不同供水模式可行性研究。

3. 域外水源登陆方案研究

针对域外水源不同的输水线路方案，开展市域内不同登陆点的配套供水方案研究，包括市域内原水调节库及系统衔接方案等。

4. 总体供水战略研究

开展各水源地功能定位研究及多情景下的水资源配置方案研究。

5. 市域内原水布局方案研究

结合新水源不同受水点方案，与本市现状及规划原水系统衔接，开展原水系统布局方案研究，深入论证重要节点方案，结合工程可行性、技术经济性等进行比选。

6. 多情景工况下原水系统运行方案研究

为灵活应对不同水量需求情景，结合我市原水系统现状布局、2035 供水规划方案等，提出远期、远景多水源优化配置供水方案及配套工程，开展多情景多工况下运行方案研究。

（二）成果要求

基于国家东南水网构建的上海市多水源优化配置及供水战略方案研究技术服务研究报告。

（三）交付时间

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提提交初步成果，后续及时做好修改完善工作直至形成最终成果。最终成果须于 2026 年 11 月底前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二、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初步成果，后续及时做好修改完善工作直至形成最终成果。最终成果须于 2026 年 11 月底前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履行地点：在上海市(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在约定时间前提交满足甲方认可的项目成果给甲方；甲方支付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给乙方。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时支付合同费用。
-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技术服务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等
- 3、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进展和最终提交的成果进行检查和验收；
- 4、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所涉及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法律问题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审查验收，并按照甲方要求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继续提供服务直至通过甲方审查验收为止。
- 3、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共守项目技术秘密，知识产权及相关项目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交技术资料。该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未生效、无效、中止、终止或单方面解除而无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由评审专家组出具项目评审意见。

六、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含税）（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该费用是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报酬，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调研费、人员薪金、交通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②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1）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已开展实质性工作，采购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

（2）第二笔付款：于 2026 年 6 月底前，供应商提交初步成果，采购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三笔付款：于 2026 年 11 月底前，通过采购方组织的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采购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尾款为合同金额的 30%。

③其他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损失或赔偿，除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利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鉴定费等。

（一）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四、五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赔偿，每逾期一天提交规划成果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

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或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仍未能提供合格成果的，甲方可考虑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赔偿。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③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甲方所在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发生冲突，以最终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补充条款：另行约定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网上系统抽签顺序进行磋商。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3 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

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报价人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报价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

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3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规则：（一）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提供了满足要求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 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7	资质要求	具备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	
8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	

		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5.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8	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分细则

一、商务评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磋商报价	10 分	<p>1、根据财库【2014】214 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评审价) × 10</p>

二、技术评分（分值 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具体评分办法
1	项目服务方案	30 分	<p>综合服务定位、服务目标、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各阶段服务实施安排、应急处置预案等，考量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是否吻合，投标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及前瞻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整体思路清晰，服务方案科学完善，重难点分析透彻可行的得 30-24 分；</p> <p>2、服务方案完整，重难点分析尚可的得 24-15（含）分；</p> <p>3、服务方案略有欠缺，重难点分析一般的得 15-7（含）分；</p> <p>4、服务方案简单粗略，重难点分析较差，缺乏可行性的得 7-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	管理措施及服务承诺	10 分	<p>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管理职责是否明确，工作流程是否完整科学，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规范并具有可操作性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管理措施详尽具体，服务承诺具有可实施性，承诺内容全面、具体得 10-7 分（含）；</p> <p>2、措施及承诺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7-3 分（含）；</p>

			<p>3、措施及承诺简单内容简单且不详近得 3-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进度计划	1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计划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10-6 分（含）；</p> <p>2、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6-3 分（含）；</p> <p>3、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3-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10 分	<p>根据拟投入项目组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分工、人员专业构成、人员项目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人员结构合理、专业分工合理、相关证书多、经验丰富 10-7 分（含）；</p> <p>2、人员结构、专业分工、证书、经验一般 7-4 分（含）；</p> <p>3、人员结构、专业分工、证书、经验较差得 4-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10 分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结合本次招标项目的实际特点进行综合评审。</p> <p>1、提供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10-7 分（含）；</p> <p>2、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7-3 分（含）；</p> <p>3、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存在缺陷，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3-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	10 分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进行综合评审。</p>

			<p>1、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完善、可行得 10 分-7 分（含）；</p> <p>2、内容表述清晰，基本全面，相对可行得 7 分-4 分（含）；</p> <p>3、内容有缺漏、可行性一般 4 分-2 分（含）；</p> <p>4、内容缺失较多，可行性较差 2 分-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7	业绩	10 分	<p>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类似的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不予得分）</p>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定成交报价人。

四、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评分细则		
1			
2			
3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1 报价书

报价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_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签字或者盖章)： _____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
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报价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年龄：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邮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基于国家东南水网构建的上海市多水源优化配置及供水战略方案研究技术服务包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2）若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3）以上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序号	名称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注：a、价格的合成、换算与计算根据应该清晰明确；

b、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6-1）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详见格式 6-2）；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详见格式 6-3）；
- 5、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详见格式 6-4）；
- 6、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6-5）；
- 7、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6-6）。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格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格式 6-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格式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格式 6-4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如未有相关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单位可以填写“无”，股东为自然人则填写自然人名称。

格式 6-5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0）

格式 6-6 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7 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附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章：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

9.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9.2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1 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及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项目需求的方案及评分办法等。

附件 12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投标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买方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人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